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一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所列问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申请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对工作函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工作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本工作函回复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工作函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工作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工作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	3
问题二：关于偿债风险 .....	34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	45
问题四：关于存货（锅炉配套设备） .....	67
问题五：关于行政处罚 .....	71

### 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据申报材料，2020年12月，江苏捷登通过受让部分股权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2020年12月22日）起至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之日止。根据陈东、汪敏、江苏捷登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2020年12月22日）起不低于18个月。

江苏捷登及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陈东质押给首创证券的股票因没有偿还融资款项及支付利息，首创证券于2021年9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陈东质押的股票553.50万股，占上市公司1.00%的股份。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2,809.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此外，江苏捷登、陈东、汪敏其他被质押的股票若因陈东的债务到期不能按照约定偿还，也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表决权委托是否无条件不可撤销，是否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与《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一致；（2）“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2,809.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的具体经过和目前最新进展，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相关质押的股票是否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3）陈东、汪敏的债务风险敞口和信用状况，江苏捷登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形，申请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请说明本次适用定价发行的依据，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定价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表决权委托是否无条件不可撤销，是否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与《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一致

(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6日，委托方陈东、汪敏与受托方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委托方）：陈东

甲方2（委托方）：汪敏

乙方（受托方）：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或委托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宝馨科技”）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514，股票简称：宝馨科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54,034,264股。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委托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合计128,787,608股股份（其中甲方1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19,365,082股股份，甲方2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422,526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3.2454%（其中甲方1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1.5447%，甲方2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7007%），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委托方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1,085,89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8.2454%）。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托方未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合计27,701,71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000%），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委托表决等情形。

4.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101,085,894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8.2454%）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现就以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第一条 授权股份

1.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委托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1,085,894 股人民币普通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8.2454%，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特定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授权股份委托之日起，受托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128,787,608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3.2454%。

3.协议双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比例（%）
委托方 1	119,365,082	21.5447	119,365,082	21.5447
委托方 2	9,422,526	1.7007	9,422,526	1.7007
受托方	0	0	0	0
标的股份全部转让后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比例（%）
委托方 1	91,663,368	16.5447	91,663,368	16.5447
委托方 2	9,422,526	1.7007	9,422,526	1.7007
受托方	27,701,714	5.0000	27,701,714	5.0000
本协议生效后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比例（%）
委托方 1	91,663,368	16.5447	0	0
委托方 2	9,422,526	1.7007	0	0
受托方	27,701,714	5.0000	128,787,608	23.2454

4.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依据协议约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而被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若甲方有权减持股份,在减持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告知乙方,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前述甲方转让的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在乙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且符合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转让给乙方,并完成过户登记。如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可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

5.若甲方所持授权股份及未完成交割的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依据本协议约定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无须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方作为唯一、独家的代理人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下述其他股东权利(合称“委托权利”);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有权以委托方名义,自主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委托权利:

(1) 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 查阅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积投票制产生的表决权)、作出相关的意思表示并签署相关文件;

(5)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

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质询权等。

2.上述委托属于独家排他委托授权，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自行行使授权股份的委托权利，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委托权利。

3.如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需要取得甲方的债权人、质权人或第三方同意，则甲方应当确保相关债权人、质权人及第三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如需），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同意函或豁免函不能按时签署，应当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之日止。

2.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转让委托股份表决权。若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终止。

###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可听取甲方意见，但乙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甲方，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甲方应就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为了有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乙方有权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相关内部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委托期间内对此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表决权而被要求

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的除外。

在委托期间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 第五条 委托权利的限制

1.委托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擅自处分授权股份:

- (1) 将授权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 (2) 在授权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向受托方质押的除外);
- (3) 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 (4) 导致授权股份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授权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委托方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通知或告知受托方。

2.委托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如转让授权股份的,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委托方拟减持的授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3.除非与受托方另有约定,委托期限内,若授权股份由第三方合法承继,委托方应确保其合法承继方(合法承继方是指通过法律及本协议许可的处置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授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承继授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被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安排,并应受托方的要求签署令受托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其他行使质押权等情形,或委托方在事前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受托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少于授权股份数量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委托方仍

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转让予受托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受托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部分，剩余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仍依本协议约定由受托方行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对委托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2.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委托股份新设质押（质押给受托方或其指定方除外）或新增其他权利限制，或作其他处置导致受托方无法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3.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在委托期限内，除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外，未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委托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或将要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或已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3.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若《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一致协商，需要对其中内容做相应变更的，本协议内容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做相应调整；若《股份转让协议》出现双方同意下的解除，或被终止、被宣告无效等情形，本协议也随之解除、终止或失效。

#### **（二）表决权委托是否无条件不可撤销，是否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

##### **1、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

##### **（1）本次委托表决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第三条 委托期限”的约定：

①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受托方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之日止。

②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转让委托股份表决权。若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终止。

即受托方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或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时，表决权授予条件不成立，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终止。

### （2）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可解除条件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的约定：

①在委托期限内，除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外，未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委托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或将要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或已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②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若《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一致协商，需要对其中内容做相应变更的，本协议内容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做相应调整；若《股份转让协议》出现双方同意下的解除，或被终止、被宣告无效等情形，本协议也随之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上述委托方可单方撤销委托和解除委托协议的情形外，《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受托方所做出的正当代理行为，不可被撤销。

### （3）本次委托表决权的期限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之日止。

根据陈东、汪敏、江苏捷登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18 个月；（2）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的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委托表决权不附其他条件。

#### （4）委托表决权条件对受托人支配表决权的影响

根据条件条款，委托方与受托方对委托表决权约定了期限，在该期限内，受托方可选择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达到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的权利；双方明确了表决权委托责任承担，受托方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行使委托表决权的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条件条款未对受托方支配表决权构成不利影响。受托方也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交易规则，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对受托股份行使表决权。

#### 2、表决权委托不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

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表决权委托约定了期限，在该期限内，受托方可选择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达到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因此，表决权委托不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

在满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之日止且不早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条件，可撤销表决权委托，因此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受托方可选择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达到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表决权委托不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

#### （三）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与《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一致

202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捷登与陈东、汪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之日止。

根据陈东、汪敏、江苏捷登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和责任承担及一致行动人的期限承诺如下：“（1）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18 个月；（2）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的权利。”

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达到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之日止且不早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与《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不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与《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具有一致性。

**二、“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 2,809.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的具体经过和目前最新进展，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相关质押的股票是否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一）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的具体经过和目前最新进展、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 2,809.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

1、再冻结的具体经过和目前最新进展

发行人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经与股东确认，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陈东持有的 2,809.00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7%）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告该案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庭。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通过网络查询，查询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东相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

纷的立案信息，案件号（2021）沪74民初2931号，上海金融法院公告该案将于2022年2月25日开庭。

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法院已经立案并发布了开庭公告，涉及诉讼。

## （二）相关质押的股票是否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 1、陈东债务涉及的股票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江苏捷登	南京兴宏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	2020/12/23	2022/7/31	7,061.63
	合计	<b>2,000.0000</b>	-	-	<b>7,061.63</b>
陈东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2,549.9900	2017/8/31	2019/12/18	9,400.00
		259.0100	2018/3/9	2019/12/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2,871.3286	2020/3/27	2022/8/31	9,759.43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4）	2,890.0000	2019/7/4	2022/7/5	12,000.00
	合计	<b>8,570.3286</b>	-	-	<b>31,159.43</b>
汪敏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25	2021/12/30	800.00
		497.2526	2018/11/12	2021/12/30	1,989.01
		100.0000	2020/6/16	2021/12/30	400.0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5）	145.0000	2021/10/20	2022/8/31	-
	合计	<b>942.2526</b>	-	-	<b>3,189.01</b>

注1：江苏捷登该笔股票质押系为陈东对质权人南京兴宏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债权人同意2022年7月31日之前，不行使质权。

注2：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2,809.00万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上海金融法院公告该案将于2022年2月25日开庭。

注3：陈东于2017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4,222.00万股股票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解除其中的2,984.1270万股股票质押，后又于2020年3月27日将2,984.1270万股股票补充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部分股票于2021年9月2日因遭遇平仓办理解除质押，剩余质押数量为2,871.3286万股）。

注4：陈东将其持有宝馨科技的2,89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陈东提供12,000.00万元融资。

注5：汪敏该笔股票质押系为陈东对质权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 2、相关质押的股票是否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陈东质押给首创证券的股票因没有偿还融资款项及支付利息，首创证券于

2021年9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陈东质押的股票553.5000万股，占上市公司1.00%的股份。2021年9月22日，陈东与首创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协议》，将陈东在首创证券的2,871.328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8%）股票质押融资到期日调整至2022年8月31日，汪敏为首创证券的债务提供担保及145.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的补充质押担保。

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2,809.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德邦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021）沪74民初2931号，上海金融法院公告该案将于2022年2月25日开庭。因此，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陈东向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苑”）借款3,189.01万元，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汪敏提供797.2526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质押担保。因陈东未履行偿债义务，南京新苑已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东归还借款本金，承担相应利息及仲裁损失费等费用，南京新苑可以对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因此，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宝”）委托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陈东提供12,000.00万元融资，陈东将其持有宝馨科技的2,89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三宝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因陈东未及时向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债权人已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陈东持有的宝馨科技32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冻结期间为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综上所述，质押给德邦证券的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法院已发布开庭公告，涉及诉讼；汪敏的797.2526万股、陈东的32万股股票已被提起诉讼或司法冻结，相关质押的股票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三、陈东、汪敏的债务风险敞口和信用状况，江苏捷登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形，申请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一）陈东、汪敏的债务风险敞口和信用状况

1、陈东通过股权质押担保方式融资的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是否违约)	是否涉 诉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陈东	9,400.00	陈东以持有的宝馨科技 2,809.00 万股提供质押 担保	已违约	是
首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陈东	9,759.43	陈东、汪敏分别以持有 的宝馨科技 2,871.3286 万股和 145 万股提供质 押担保	未违约	否
南京新苑实业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陈东	3,189.01	陈东、汪敏以持有的宝 馨科技 797.2526 万股提 供质押担保	已违约	是
江苏世纪运通 科技有限公司 (注)	陈东	12,000.00	无	已违约	是
南京兴宏联商 贸实业有限公 司	陈东	7,061.63	江苏捷登将其持有的宝 馨科技 2,000.00 万股提 供质押担保	未违约	否
<b>合计</b>	-	<b>41,410.07</b>	-	-	-

注：陈东将其持有宝馨科技的 2,89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陈东提供 12,000.00 万元融资。

## 2、陈东、汪敏的其他债务情况

因涉及个人隐私，陈东、汪敏未提供两人其他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核查陈东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7 日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汪敏提供的 2021 年 5 月 7 日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尽职调查阶段提供的诉讼资料，陈东、汪敏个人的其他债务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陈东个人信用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陈东、汪敏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捷登、马伟、陈东、汪敏、南京友智、苏州艾诺镁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馨科技	2,000.00	2021.5.25	2022.5.25
马伟、陈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宝馨科技	2,000.00	2021.7.20	2022.1.19
陈东、汪敏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许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友智慧网	5,477.42	2019.12.20	2024.12.19

(2) 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打印的陈东个人信用报告和尽职调查阶段提供的诉讼资料，陈东无个人银行贷款，其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解除担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张观兰	个人住房贷款	249.54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张观兰	个人住房贷款	204.73	否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张观兰	个人住房贷款	276.30	否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恩耐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99.98	否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	6,022.16	否

(3) 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打印的汪敏个人信用报告和尽职调查阶段提供的诉讼资料，除部分小额的信用卡等借款外，汪敏无大额的个人银行贷款，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解除担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张观兰	个人住房贷款	249.54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张观兰	个人住房贷款	204.73	否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张观兰	个人住房贷款	276.30	否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22.16	否

注：陈东、汪敏共同为张观兰相同的三笔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汪敏为张观兰的担保余额，按照陈东 2022 年 1 月 17 日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的担保余额列示。

### 3、陈东、汪敏的信用状况

陈东的部分债务已到期，存在未按约定偿还债务而违约的情况，部分已被债权人采取诉讼、股票平仓或冻结等措施。陈东其他债务若不能按约定偿还债务，也存在被起诉等风险。

#### (二) 江苏捷登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捷登不存在对外融资，其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江苏捷登	南京兴宏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注）	陈东	宝馨科技 2,000 万股股票	2022/7/31	7,061.6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捷登信用担保	2022/11/23	4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捷登信用担保	2022/1/22	1,000.00
	合计	-	-	-	8,511.63

注 1：江苏捷登该笔股票质押系为陈东对质权人南京兴宏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债权人同意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不行使质权。

经过网络查询、核查江苏捷登 2022 年 1 月 13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江苏捷登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江苏捷登出具的《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江苏捷登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因债务履行问题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京捷登不存在对外融资，其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南京捷登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陈东	汪敏、南京捷登信用担保，汪敏提供	2021/12/31	3,189.01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797.2526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捷登智 能制造有限 公司	南京捷登为担保人， 同时以其持有的蚌埠 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 司的 8,940 万股权作 质押担保	2024/9/8	6,000.00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捷登智 能制造有限 公司	南京捷登为担保人， 同时以其持有的蚌埠 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 司的 2,000 万股权作 质押担保	2024/12/2	2,000.00
	<b>合计</b>	-	-	-	<b>11,189.01</b>

注：由于陈东未及时归还南京新苑欠款，南京新苑已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东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对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同时冻结了担保人南京捷登持有的江苏捷登的全部股权（3,500.00 万股，占江苏捷登 70% 的股权）。

经过网络查询、核查南京捷登 2022 年 1 月 13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南京捷登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南京捷登出具的《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除为陈东在南京新苑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存在逾期和诉讼风险外，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因债务履行问题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3、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捷登 30% 的股权，为江苏捷登的参股股东。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65%，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35%。

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查询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的说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 （三）申请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由于一致行动人陈东的债务违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可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措施详见本问题回复“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之回复。

综上所述，陈东、汪敏的债务存在风险敞口，存在因债务违约等被起诉、股权冻结或平仓等情形；除南京新苑对南京捷登提起的诉讼外，江苏捷登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情形；申请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同时，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7.2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江苏捷登合计控制公司 22.25%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马伟通过南京捷登间接持有江苏捷登 70.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质押的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诉讼等风险

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 2,809.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7%）、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 797.2526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陈东持有的 32.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共计 3,638.252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7%）被司法冻结或涉及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之“（二）”之“2、相关质押的股票是否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之回复。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2.25% 股份的表决权，剔除上述被司法冻结、涉及诉讼的 6.57%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以控制公司 15.68% 的表决权，江苏捷登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即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被拍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相关措施如下：

(1) 江苏捷登及陈东、汪敏的股票质押不影响表决权行使

陈东、汪敏的股票质押均系正常融资行为，江苏捷登的股票质押系为陈东融资提供担保，均不以股权转让为目的。同时，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及质押合同，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已质押的股份均未限制表决权，其在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的控制。因此，股票质押行为本身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表决权并无影响。

(2) 广讯有限公司承诺提供维护控制权稳定的保障措施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广讯有限公司作为宝馨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84,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16%，广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出具了以下承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江苏捷登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依法合规经营宝馨科技且不损害股东合法权利期间，不谋求宝馨科技控制权。”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期间，如江苏捷登对宝馨科技所持有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表决权委托所持有的表决权因被动减持原因低于14%（含本数）时，本公司承诺将所持的宝馨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本承诺仅用于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且于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或终止之日或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表决权委托所持有的表决权因任何原因高于14%（不含本数）时（以较早者为准），本承诺自动失效。”

(3) 江苏捷登能够通过董事会控制上市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9名董事，由6名非独立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宝馨科技共设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5名由江苏捷登提名，江苏捷登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的一半，另1名非独立董事由广讯有限公司委派；3名独立

董事全部由董事会提名，江苏捷登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4) 实际控制人已对股份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出具了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马伟做出如下承诺：“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陈东和汪敏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事件或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持有的为陈东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陈东债务风险事件导致宝馨科技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时，则本人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协调展期、偿还债务等措施）防止江苏捷登、陈东和汪敏所持的宝馨科技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果陈东和汪敏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处置、启动司法拍卖时，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会筹措资金，积极参与股份受让、司法拍卖，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质权人处置陈东和汪敏所持的上市公司质押股份或广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自有、自筹资金受让陈东、汪敏及广讯有限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且保证相关资金不会来源于宝馨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具有保持控制权的实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伟控制多家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有资金实力采取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①马伟控制的企业情况

马伟 2004 年创立江苏美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煤炭贸易业务。2014 年起，分别投资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领域逐步转向建筑材料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马伟现为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跃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捷登外，实际控制人马伟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马伟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南京捷登持股 99.33%，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67%	一般项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1.00	马伟直接持股 99.97%	对外投资、资本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金属制品、安防器材、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杂品、电线电缆、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新型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UVFC 无机预涂板、保温防腐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保温环保节能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铝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木门窗、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监控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建材、钢材、安防器材、电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用预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装配式集成房屋、活动板房的设计、安装、销售；移动公厕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宿迁康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饰品、玩具、花卉、树木、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包装材料、纸制品、化妆品、家具、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机械、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科洛节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金属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钢结构的销售、设计、制作及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装, 建筑材料、玻璃制品、五金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 江苏科洛节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瑞蚨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3%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 树脂、管材、石英制品、基础化工原料(危险品、农药除外)、UVFC 无机预涂板、电子元件、通讯器材、水暖器材、照相器材、机电产品、橡胶产品、太阳能热水器、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乐器、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农产品(专营除外)、家具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跃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马伟直接持股 99%	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UVFC 无机预涂板生产、销售; 建材、钢材、装饰装潢材料、保温防腐材料、安防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监控设备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瑞蚨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跃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UVFC 无机预涂板生产、销售; 建材、钢材、装饰材料、保温防腐材料、安防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电子监控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南京瑞蚨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型建筑材料、门窗、装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防腐保温材料、消防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监控设备、安装、维护;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口业(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51,050.00	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3%, 淮北硅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8.87%	新型建筑材料、门窗、装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防腐保温材料、消防器材、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监控设备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装配式建筑用预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销售,装配式集成房屋设计、安装、销售,活动板房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淮北川拓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水泥制品、砼结构件生产及销售,建筑垃圾清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淮北峣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房屋、汽车租赁,电子监控设备的生产及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活动板房、金属门窗、水泥预制构件、新型复合墙体材料、石材、管材、五金配件销售,铝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木门窗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板房、移动厕所、装配式建筑预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淮北康美绿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51%	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排水管、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干混砂浆加工与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蚌埠康美绿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消防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安徽爱富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	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型建筑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淮北硅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100.00	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84%	非证券类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	江苏新特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马伟直接持股 50%	树脂、PVC 管材、管件、化工原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徐州美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且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马伟投资的核心企业

马伟控制的核心公司包括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绿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淮北川拓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崂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康美绿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企业。康美绿筑及其下属子公司,是集山体修复、石料开采服务、建筑垃圾回收、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PC 构件生产加工、建筑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装修全产业链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砂石料加工板块、新型建材生产板块及建筑工程服务三大板块。

康美绿筑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9,992.80	76,328.18
负债总额	44,275.05	41,616.57
所有者权益	35,717.76	34,711.6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③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情况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马伟控制的公司之一,南京捷登持股99.33%,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67%。

根据安徽全衡资产价格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衡价评字(2021)第(624)号《价格评估报告》,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99,166

平方米、房产72,288.31平方米，以2021年11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20,940.86万元。

#### ④马伟的个人和家庭资产

马伟及其配偶有多处不动产及部分金融投资产品。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并不影响控股股东基于所持股权或受托表决权所能行使的表决权。江苏捷登控制上市公司 22.25%的表决权，即使被司法冻结、涉及诉讼的 6.57%股份被处置，江苏捷登仍可以控制公司 15.68%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江苏捷登控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4%时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 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票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且江苏捷登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通过已制定的应对措施的落实，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的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 26.90%，将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更好的维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已在本回复中进一步披露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共持有发行人 12,325.2608 万股股票，其中质押股份合计 11,512.5812 万股股票，占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3.4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8%。

首创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陈东质押的股票 553.5000 万股，占公司 1.00%的股份。陈东质押给德邦证券的 2,809.00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7%），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告该案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庭。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 797.2526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南京新苑已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陈东持有的宝馨科技 32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

若因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不能偿还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展期等延缓偿还债务等协议、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价大幅下滑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拍卖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或者出现被冻结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 **（二）南京捷登持有的江苏捷登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风险**

陈东因向南京新苑借款 3,189.01 万元，汪敏提供 797.2526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汪敏和南京捷登承诺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陈东不能按照约定偿还本息，南京新苑已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东归还借款本金，承担相应利息及仲裁损失费等费用，对汪敏质押给南京新苑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担保人汪敏和南京捷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冻结了担保人南京捷登持有的江苏捷登的全部股权（3,500.00 万股，占江苏捷登 70% 的股权），以保障其权益。

南京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已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南京捷登、马伟对江苏捷登、宝馨科技的控制不受影响，具体如下：

### **1、江苏捷登股权被冻结不影响南京捷登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南京捷登持有的江苏捷登股份在被冻结期间，南京捷登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继续保持对江苏捷登、宝馨科技的控制。因此，股权冻结行为本身对南京捷登的控制权和表决权等无实质性影响，不影响马伟对江苏捷登及宝馨科技的控制，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影响马伟作为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对江苏捷登、宝馨科技控制的情形。

### **2、质押担保的股票价值基本能覆盖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

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因该案南京新苑起诉后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根据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如果其陈述的事实及理由属实，法院判决生效后，陈东未按期归还，南京新苑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汪敏持有公司股票已依法与南京新苑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属于较明确的财产线索，南京新苑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变卖汪敏质押的股票进行优先受偿。

南京新苑的诉讼请求为偿还借款 3,189.01 万元、利息 432.97 万元及其他费用，共计 3,621.98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后的利息按照年 15% 的利率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日）及仲裁损失费 4.54 万元及该案的诉讼费。汪敏以其持有的宝馨科技 797.2526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按照宝馨科技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 4.85 元/股计算，质押股票的价值为 3,866.68 万元，质押担保的股票价值基本能覆盖南京新苑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汪敏持有公司股票已依法与南京新苑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属于较明确的财产线索，南京新苑可以要求法院判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变卖汪敏质押的股票进行优先受偿，处置江苏捷登股权的风险较小。

### 3、南京捷登及马伟出具承诺，不以南京捷登持有的江苏捷登股权履行保证义务

南京捷登及其宝馨科技实际控制人马伟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承诺》，承诺如因陈东的上述债务需要南京捷登履行担保义务，马伟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作为偿还来源，解除对股权的冻结，不以南京捷登持有的江苏捷登的股权来承担担保履行保证义务，保证不失去对江苏捷登的控制权。即使代偿，南京捷登仍可以通过向债务人追偿、让汪敏分担担保责任等方式保障其权益。

南京新苑的债务总额有限，南京捷登及马伟有解决股权被冻结的实力。马伟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四”之“（一）”之“（5）实际控制人有保持控制权的能力”的相关回复。

汪敏所质押股票处置的便利性较强，且价值基本能覆盖陈东对南京新苑的

债务本息及费用；南京捷登及马伟已出具承诺并有实力解决股权被冻结。通过已制定的措施的落实，可以有效防范因江苏捷登股权被冻结对南京捷登、实际控制人对江苏捷登、宝馨科技的控制权变动风险。

股票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通过已制定的应对措施落实，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的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 26.90%，将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更好的维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南京捷登及马伟已承诺避免南京捷登持有江苏捷登的股权被处置，有解除江苏捷登股权被冻结的实力，通过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措施的落实，可以有效保障南京捷登、马伟对江苏捷登、宝馨科技的控制权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五、请说明本次适用定价发行的依据，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定价发行的实质障碍**

**（一）请说明本次适用定价发行的依据**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为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定价发行条件，因此本次发行适用定价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五”之“（二）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定价发行的实质障碍”之回复。

本次发行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本次定价发行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为依据，满足定价发行的相关条件。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定价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发行对象为江苏捷登，共 1 名特定对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捷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同时，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7.2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江苏捷登合计控制公司 22.25% 股份的表决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江苏捷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600.00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苏捷登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3,701,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90%，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17% 股份的表决权。按照江苏捷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3,701,714 股股份计算，持股比例为 26.90%，江苏捷登仍将符合“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认购资格。

(3)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江苏捷登出具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定价发行的实质障碍。

## 六、中介机构核查依据与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依据与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陈东、汪敏与江苏捷登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2、查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冻结的相关公告文件、股票质押协议等；

3、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南京捷登、江苏捷登、靖江港口集团的信用情况等；取得了江苏捷登、南京捷登的《企业信用

报告》及债务情况的说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情况的说明；

4、取得了南京捷登、马伟、广讯有限出具的承诺，了解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5、取得了南京新苑的起诉状、南京捷登与南京新苑签署的提供担保的《协议书》；

6、取得了陈东、汪敏的《个人信用报告》，与债务相关的诉讼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等；

8、查阅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无条件不可撤销，不以本次发行作为条件；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与《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具有一致性；

2、质押给德邦证券的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法院已发布开庭公告，涉及诉讼；汪敏的 797.2526 万股、陈东的 32 万股股票已被提起诉讼或司法冻结，相关质押的股票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3、陈东、汪敏的债务存在风险敞口，存在因债务违约等被起诉、股权冻结或平仓等情形；除南京新苑对南京捷登提起的诉讼外，江苏捷登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情形；申请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5、本次定价发行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为依据；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定价发行的实质障碍。

## **问题二：关于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租赁负债等有息负债分别为 46,529.10 万元、44,881.97 万元、49,428.61 万元和 39,670.92 万元。

请申请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有息负债金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结合相关债务到期日、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目前持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说明申请人的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有息负债金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25,700.75	31,886.52	28,550.77	34,10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9.43	5,026.53	6,892.07	7,352.88
长期借款	4,330.70	4,352.51	1,597.50	-
长期应付款	-	8,163.05	7,841.62	5,066.37
租赁负债	3,880.04	-	-	-
<b>合计</b>	<b>39,670.92</b>	<b>49,428.61</b>	<b>44,881.97</b>	<b>46,529.10</b>
总资产	135,875.95	146,564.84	177,953.85	187,160.53
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	29.20%	33.72%	25.22%	24.86%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为兴建厂房自 2019 年开始，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4,473.73 万元，用于新厂房建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尚存 4,330.70 万元；②公司投资建设灵活性调峰项目资金需求较多，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10 月，为建设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120MW 和国家电投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MW 辅

助调峰项目，南京友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2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48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存未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手续费、税金等 3,474.36 万元。2019 年 12 月，为建设内蒙古大板电厂 200MW 辅助调峰项目，友智慧网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8,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存未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手续费、税金等 6,165.11 万元；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占用一定营运资金，为维持生产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④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款 14,400.00 万元。由于上海阿帕尼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公司已在 2017 年以 1 元将持有的上海阿帕尼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其相应往来款项坏账风险较高，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资助款占用较多营运资金，至今未收回，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保持一定借款规模系维持生产经营所需，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灵活性调峰项目资金所需，长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投资建设新厂房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高有其客观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可动用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61.6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为 964.18 万元，金额较小。

#### **2、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794.0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275.20 万元，其中未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879.85 万元。主要客户为施耐德、阳光电源等资金实力强的知名企业，回款能力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9,172.6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金额为 10,065.69 万元，占比 52.50%；原材料及在产品合计金额为 7,201.71 万元，占比 37.56%。公司存货余额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68.90%。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生产的经营模式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库存商品将逐步实现销售，原材料及在产品将在短期内完成完整的生产流程并实现产品转化，具备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

### 3、未来现金流预测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未来 12 个月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2 .9.30 (预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7	7,932.90	7,704.09	22,597.73	5,12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71	1,322.30	-11,640.59	-18,083.61	-13,79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0.45	-13,726.19	672.05	-2,462.73	8,647.81
<b>合计</b>	<b>12,000.41</b>	<b>-4,470.99</b>	<b>-3,264.45</b>	<b>2,051.39</b>	<b>-19.25</b>

注：公司未来 12 个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系假设未来 12 个月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按照资金募集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归还有息负债进度预计相关流入和支出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设备配件（精密数控钣金产品）、湿化学设备和节能环保板块相关业务销售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收到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和税费返还。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员工工资，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为持续净流入，未来 12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数据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预计将偿付前期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8-2020 年度和未来 12 个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因公

司建设灵活性调峰项目以及厦门子公司建设厂房所支出的现金较多。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偿还融资租赁款支出的现金。公司预测未来 12 个月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为前提进行预计所致。

综上，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2,000.41 万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等，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保证未来现金流稳定且可持续，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偿债风险。

#### 4、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该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可有效解决公司短期内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江苏捷登已向公司累计提供 3,50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捷登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帮助公司降低偿债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13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账面有息负债金额为 39,670.9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末账面有息负债金额较多，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偿债压力。

(3) 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应收账款回收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专人催收、对逾期欠款客户提起诉讼、仲裁等，以经营性收入偿还公司债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持续净流入。

(4)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融资，为公司注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均按期偿付，未出现逾期或无法偿还等情形。

(5)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将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公司明确了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的定位，坚持以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产业为核心，立足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业务及环保业务四个板块的发展战略，立足于自有核心技术及工艺优势和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市场的领先优势，积极推进优化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持续推动产品研发与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整合优秀人才资源，充分挖掘各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使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齐头并进，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金额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手段，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向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等补充营运资金，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等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偿债风险已在本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5,700.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759.43 万元，流动比率为 1.0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较好，经营业绩逐渐改善，且针对到期债务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均已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等情形。但若出现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结合相关债务到期日、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目前持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说明申请人的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已到期债务的偿付情况及未来债务偿付计划**

(1) 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已偿还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偿付时间	金额	偿付方式
兴业银行长期借款	2021年10月	149.12	已使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浦发银行短期借款	2021年11月	1,000.00	已使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浙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1年11月	1,800.00	已续贷
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21年11月	1,000.00	已续贷
农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1年11月	2,000.00	已续贷
浙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	395.00	已续贷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利息、 手续费、税金	2021年12月	210.99	2021年上半年调峰 收益用于还款
浙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	975.00	已使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本金	2021年12月	878.83	2021年上半年调峰 收益用于还款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	2021年12月	38.00	已使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工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1月	2,000.00	已使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b>合计</b>		<b>10,446.94</b>	

公司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1月14日到期借款主要以续贷为主，部分到期融资租赁借款和长期借款等以公司自有经营周转资金偿还，其中2021年11月到期银行借款较多，公司及时安排资金计划，均已如期偿还或获得银行续贷，未发生逾期或无法偿还的情况。

(2) 未来一年需偿还有息负债的情况及偿还计划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到期时间	金额	偿付计划
浦发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1月	2,000.0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工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1月	2,000.00	到期续贷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1月	1,000.00	到期续贷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1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上海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2月	2,000.00	到期续贷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2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2月	8.9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3月	400.00	到期续贷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利息	2022年3月	276.25	2021年上半年调峰 收益用于还款

负债项目	到期时间	金额	偿付计划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3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3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浦发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4月	4,000.00	到期续贷
兴业银行长期借款	2022年4月	149.12	日常经营资金还款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4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4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苏州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5月	2,000.00	到期续贷
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5月	1,000.00	到期续贷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5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5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浙商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6月	395.00	到期续贷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2022年6月	1,910.57	2021-2022 供热季调峰收入还款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6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6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7月	600.00	到期续贷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7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7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8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8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9月	39.89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日盛国际租赁本金、利息	2022年9月	8.50	用自有周转资金还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2022年9月	1,004.79	2021-2022 供热季调峰收入还款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9月	550.00	到期续贷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9月	400.00	到期续贷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9月	550.00	到期续贷
<b>合计</b>		<b>20,663.14</b>	

对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公司将通过续贷或通过各业务板块获取收入的方式制订了相对应的还款计划。其中，公司计划通过到期续贷方式偿还未来十二个月到期银行借款的金额合计为 14,895.00 万元，该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原因为：

- ①盈利能力改善，业务发展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

公司作为数控钣金细分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传统设备配件类业务下游多为实力较强客户，回款能力较强，且随着疫情稳定，2021年1-9月该类业务营收同比大幅增长，现金流稳定。未来12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预测为净流入。（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预测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3、未来现金流预测”的说明）

②公司信用良好，未出现过有息负债逾期或无法偿还等情形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多年以来与当地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开展较好，金融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银保监会下发相关通知，提出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制造业工作机制、加强制造业企业精准纾困和风险化解三大工作，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另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为公司注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均按期偿付，未出现逾期或无法偿还等情形。

③尚可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授信时间	到期日
宝馨科技	浙商银行	6,000.00	2,195.00	3,805.00	2021/4/12	2022/4/11
苏州宝馨智能	苏州银行	1,400.00		1,400.00	2021/12/10	2023/12/9
苏州宝馨智能	无锡农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022/1/4	2023/1/3
合计		<b>8,400.00</b>	<b>2,195.00</b>	<b>6,205.00</b>		

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6,205.00万元，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④增信措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8,325.74万元，均为非受限资产，状态良好，未进行抵押，必要时可向银行办理抵押，作为

增信措施，因此公司仍具备一定的融资手段。

综上，公司经营多年一直信誉良好，未曾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手段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等措施，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因此银行到期无法续贷可能性较小，若出现银行贷款无法续贷的情况，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偿还贷款，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该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可有效解决公司短期内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江苏捷登已累计向公司提供 3,50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捷登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也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申请人的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额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持续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来应对面临的偿债压力。公司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仍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并及时做出资金安排，对存量债务偿还或续贷制定资金计划，且仍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公司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3、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偿债风险已在本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5,700.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759.43 万元，流动比率为 1.0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较好，经营业绩逐渐改善，且针对到期债务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所有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均已偿还，不存在逾期情形或无法偿还等情形。

但若出现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发行不成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四、中介机构核查依据与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明细账，核对公司银行对账单金额与明细账是否一致；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结算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部银行账户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银行账户余额、账户性质、资金受限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的情形；

4、获取公司报告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敞口额度、融资租赁合同、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批复等资料，获取公司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等情形；

5、核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偿还有息负债情况，了解公司未来一年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6、复核了公司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的关键参数和预测过程；

7、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符合其自身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金额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公

公司已积极采取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等多种手段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向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等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顺利完成，公司其他融资手段也没有得到有效补充，可能会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0,492.44 万元、43,382.16 万元、37,560.95 万元、33,275.20 万元，其中设备类销售业务余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6,458.63 万元、6,812.53 万元、8,148.36 万元、7,676.56 万元；2018, 2019, 2020 三个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62.56%、52.45%、75.79%）与同行业水平（34.64%、32.54%、32.73%）相比较为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6,395.35 万元。申请人按照设备配件类业务，设备类销售业务，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制定信用政策。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三类业务的信用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设备类销售业务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2）按照三类业务对比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应收账款逾期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三类业务的信用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设备类销售业务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1、公司三类业务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1）设备配件业务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通润装备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收款周期一般分为 30 天、45 天、60 天三种方式。
春兴精工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以及消费电子玻璃业务，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 个月到 6 个月的信用政策，近三年，除少数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期限延长，结算时间略有延长外，其余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电子元器件分销板块不涉及生产，公司综合客户的规模及资信状况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明显低于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
科达利	公司的整体信用账期在 60-120 天。
祥鑫科技	根据行业惯例，模具业务在确认收入前公司通常已经收到 80%-90% 的预收款，模具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于金属结构件客户，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后 60 天或 90 天，也有个别客户为月结后 105 天及 120 天等不同情况。
瑞玛工业	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客户月结 60 至 120 天左右的信用账期、个别主要客户信用账期为月结 30 天左右。
华亚智能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0-120 天。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付款条件等因素制定对应的信用政策。
科森科技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保持在 3 至 6 个月之间。
利通电子	内销：根据客户采购规模、资信状况及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评估客户信用等级，授予客户 1-4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限； 外销：根据客户不同，信用期分为：货到后 90 天付款；预付 100% 货款。
宝馨科技	该类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

## (2) 设备类业务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龙净环保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授权体系，采取对每个客户、每笔订单信用政策逐一审批的制度。对于普通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大型电厂和工业龙头企业，基于其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延长客户信用期。此外，公司和客户约定的质保期限通常为 1 年(含)以上，少数客户质保期限为 2 年以上，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10%。									
德创环保	<p>主要付款节点对应的付款条件及其账期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付款节点</th> <th>主要信用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预付</td> <td>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公司收据及相关文件后 5~60 日内支付。</td> </tr> <tr> <td>2</td> <td>到货</td> <td>合同设备交到指定地点，买方收到相关文件及单据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付款节点	主要信用政策	1	预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公司收据及相关文件后 5~60 日内支付。	2	到货	合同设备交到指定地点，买方收到相关文件及单据后
序号	主要付款节点	主要信用政策								
1	预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公司收据及相关文件后 5~60 日内支付。								
2	到货	合同设备交到指定地点，买方收到相关文件及单据后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10~90日内支付。				
	3	安装调试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买方收到相关文件及单据后10~90日内支付。				
	4	性能试验	整套烟气治理系统通过性能试验, 买方收到相关单据及文件后10~90日内支付。[性能试验: 在整套系统连续可靠运行30天通过之日起8个月(部分6个月)内进行]				
	5	质保	质保期满、业主向总包方发出质保期终止通知, 买方收到相关文件及单据后10~90日内支付。(质保期: 质保期限自整套烟气治理系统性能验收后12个月, 部分以交货后24个月与性能验收后12个月二者先到日期为准)				
雪迪龙	<p>公司依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将客户分为四个类别: A、B、C、D类, A类客户规模较大、资信高、资金雄厚; B类客户规模中等, 信誉较好; C类为信誉状况一般的中小客户; D类客户为新开发的规模不大、交易较少或信誉较差的客户。</p> <p>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p>						
	客户类别	预付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信用额度	信用期限
	A类	0-10%	50-70%	20%-30%	10%	按照往年业务量、企业规模以及往年信誉情况单独授信, 一般额度为上年合同额的30%	除质保金外款项: 6-9月; 质保金: 3个月
	B类	20-30%	30-50%	10-30%	10%	一般为当年签订合同金额的30%	除质保金外款项: 3-6个月; 质保金: 3个月
	C类	40%-60%	20-40%	0-10%	0-10%	单项合同金额的20%	除质保金外款项: 3-6个月; 质保金: 3个月
	D类	70-100%	0-10%	0-10%	0-10%	单项合同金额的10%	除质保金外款项: 3个月; 质保金: 3个月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清新环境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一般按照预付款 2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结算款 10%、质保金 10% 的节奏收款；对于设备采购项目，发行人一般按照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通过试运行后 20%、通过性能试验后 10%、质保金 10% 的节奏收款
迈为股份	公司对客户采取分期阶段收款的信用政策，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30%；“发货款”在发货前或发货后验收前收取，“验收款”在公司销售的产品验收后收取，“发货款”和“验收款”合计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60%~70%；“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20%。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约定在产品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到三个月内支付验收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到一个月内支付质保金。由于下游客户前期投资成本回收需要一定的时间，验收款通常在设备验收的 9 个月之内收回。
罗博特科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其中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30%；发货款在发货前或发货后收取，验收款在公司销售的产品经客户验收以后收取，发货款和验收款合计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60%-70%；质保金在质保时间满后收取，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0%-10%。公司主要采取设备交付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时通常还有验收款与质保金尚未收回。
杭锅股份	公司业务主要以锅炉制造、总包工程等为主，采用项目制管理，前期会通过客户信用评估等形式来控制应收款风险。业务性质导致项目周期较长，如 9F 大型余热锅炉，从转销之日起，需要经过清点验收、安装、性能测试运行、可靠性运行、质保期等各个节点，一般也会根据节点进行分批收款，通常情况下要一年时间完成安装，而后期的运行视情况而定一般会在 1-2 年（根据不同项目实际进度有所不同），质保期一般也 2-3 年。
宝馨科技	该类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预付、到货验收、调试验收、质保金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各阶段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制定，一单一议，通常除质保金外款项在设备验收、调试验收完成后付清，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如以总包方整体验收结算完成后付款，质保金（约 10%）的付款周期通常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在收到其下游回款后方付款，周期较长。

### （3）灵活性调峰业务

该类业务收入实现主要为供暖季，即第一、第四季度，通常按季度结算，由于第四季度结算涉及跨期，所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按照交易习惯，客户一般会在季度结算完成的当年付完相应款项。公司为较早开展该类业务的公司，业务模式相对成熟，其信用政策符合业务开展的结算习惯。

综上，公司上述三类业务的信用政策谨慎，符合行业特征。

## 2、设备类销售业务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设备类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湿化学设备、锅炉配套设备、监测设备，付款周期较长，以及个别下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问题，未及时付款，所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该类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预付、到货验收、调试验收、质保金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各阶段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制定，一单一议，通常除质保金外款项在设备验收、调试验收完成 30 天内付清，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如以总包方整体验收结算完成后付款，质保金（约 10%）的付款周期通常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在收到其下游回款后方付款，周期较长。

此外，设备类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6,395.35 万元，设备类业务逾期金额为 13,492.42 万元，占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 82.30%，其中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主要围绕节能环保行业上下游开展业务，近两年由于节能环保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付款周期变长，导致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增多甚至出现逾期等，公司新的管理层已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减少节能环保业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所述，公司设备类业务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有其客观原因，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 3、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同业务的信用政策变化较小，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比较见本问题“二、按照三类业务对比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之回复。

**二、按照三类业务对比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设备配件业务

(1)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施耐德集团	8,463.84	3,471.72	41.02%	629.42	60天-90天	845.18	24.34%
阳光集团	2,686.97	1,842.51	68.57%	217.67	120天	28.00	1.52%
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4.74	945.68	46.94%	226.15	90天	-	-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3.84	559.91	29.26%	288.96	30天	3.79	0.6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2.23	438.66	23.43%	-	30天	-	-
伟创力集团	1,447.57	589.20	40.70%	201.76	60天	14.40	2.44%
陶朗集团	1,125.09	349.30	31.05%	215.90	45天	-	-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92.29	828.81	75.88%	-	90天	48.87	5.90%
NEC集团	1,012.99	37.71	3.72%	-	60天	37.71	100.00%
江苏万帮	804.76	229.35	28.50%	3.03	30天	5.03	2.19%
<b>前十大合计</b>	<b>22,434.31</b>	<b>9,292.86</b>	<b>41.42%</b>	<b>1,782.89</b>	——	<b>982.97</b>	<b>10.58%</b>
<b>业务板块合计</b>	<b>29,877.26</b>	<b>13,923.20</b>	<b>46.60%</b>	<b>2,354.25</b>	——	<b>2,902.93</b>	<b>20.85%</b>
<b>占比</b>	<b>75.09%</b>	<b>66.74%</b>	——	<b>75.73%</b>	——	<b>33.86%</b>	——

注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指截至2021年11月17日的回款金额，下同。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施耐德集团	11,310.63	4,058.07	35.88%	3,725.00	60天-90天	1,200.26	29.58%
阳光集团	2,786.50	1,926.07	69.12%	1,926.07	120天	-	-
伟创力集团	2,435.74	421.23	17.29%	416.81	60天	17.74	4.2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3.82	333.49	19.12%	333.49	30天	-	-
NCR集团	1,017.52	327.34	32.17%	289.33	90天	138.69	42.37%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991.57	713.99	72.01%	713.99	90天	199.85	27.99%
陶朗集团	972.99	223.16	22.94%	223.16	45天	-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7.53	651.16	71.75%	-	30天	-	-
NEC集团	890.77	107.17	12.03%	79.03	60天	0.56	0.52%
江苏万帮	888.32	796.78	89.70%	796.78	30天	-	-
<b>前十大合计</b>	<b>23,945.40</b>	<b>9,558.45</b>	<b>39.92%</b>	<b>8,503.66</b>	——	<b>1,557.10</b>	<b>16.29%</b>
<b>业务板块合计</b>	<b>32,181.98</b>	<b>13,733.03</b>	<b>42.67%</b>	<b>12,838.05</b>	——	<b>3,593.88</b>	<b>26.17%</b>
<b>占比</b>	<b>74.41%</b>	<b>69.60%</b>	——	<b>66.24%</b>	——	<b>43.33%</b>	——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施耐德集团	14,979.99	5,146.45	34.36%	5,060.62	60天-90天	2,569.37	49.92%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3.03	552.36	17.30%	552.36	30天	-	-
NEC集团	2,196.63	20.04	0.91%	20.04	60天	20.04	100.00%
NCR集团	1,984.57	462.76	23.32%	444.94	90天	150.19	32.46%
伟创力集团	1,924.60	1,498.96	77.88%	1,496.45	60天	801.74	53.49%
科华集团	1,829.73	260.61	14.24%	260.61	30天	-	-
陶朗集团	1,298.09	261.73	20.16%	261.73	45天	-	-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01.55	632.23	70.13%	632.23	90天	221.94	35.11%
洁定集团	811.68	299.47	36.89%	291.03	90天	29.72	9.92%
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43.55	146.29	22.73%	142.99	60天	3.30	2.26%
<b>前十大合计</b>	<b>29,763.42</b>	<b>9,280.90</b>	<b>31.18%</b>	<b>9,163.00</b>	——	<b>3,796.30</b>	<b>40.90%</b>
<b>业务板块合计</b>	<b>37,775.51</b>	<b>15,436.48</b>	<b>40.86%</b>	<b>14,967.99</b>	——	<b>7,117.04</b>	<b>46.11%</b>
<b>占比</b>	<b>78.79%</b>	<b>60.12%</b>	——	<b>61.22%</b>	——	<b>53.34%</b>	——

(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施耐德集团	17,631.00	4,901.54	27.80%	4,887.16	60天-90天	1,864.97	38.05%
NCR 集团	3,542.74	766.63	21.64%	766.39	90天	408.46	53.28%
科华集团	2,361.22	883.84	37.43%	883.84	30天	-	-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1.49	432.54	18.39%	432.54	30天	-	-
陶朗集团	1,286.48	351.59	27.33%	351.59	45天	-	-
NEC 集团	1,138.39	178.86	15.71%	178.86	60天	-	-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126.76	1,422.78	126.27%	1,383.93	60天	1,334.16	93.77%
伟创力集团	1,071.54	450.36	42.03%	450.36	60天	173.90	38.61%
洁定集团	897.18	307.86	34.31%	301.94	90天	72.60	23.58%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76.77	552.01	62.96%	552.01	90天	94.30	17.08%
<b>前十大合计</b>	<b>32,283.58</b>	<b>10,248.02</b>	<b>29.49%</b>	<b>10,188.62</b>	——	<b>3,948.40</b>	<b>38.53%</b>
<b>业务板块合计</b>	<b>40,426.82</b>	<b>15,475.27</b>	<b>38.28%</b>	<b>15,282.05</b>	——	<b>6,094.94</b>	<b>39.39%</b>
<b>占比</b>	<b>79.86%</b>	<b>66.22%</b>	——	<b>66.67%</b>	——	<b>64.78%</b>	——

设备配件业务客户主要为施耐德、阳光集团、伟创力等国内外知名制造业企业，客户资金实力强，信用期一般为30天-90天，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信用期基本相符，部分客户通常根据其内部审批及交易习惯，付款周期通常较信用期有所延长，该类业务总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金额较少。

## 2、设备类业务

### (1)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国网（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823.01	664.00	17.37%	200.00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5%，质保金 5%	448.00	67.47%
亚智集团	1,529.02	411.06	26.88%	-	预付 20%，出货后	1.07	-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30天60%，装机完20%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2.21	1,506.69	306.11%	245.00	发货后30天支付全款或开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全款	1,288.69	85.53%
RCT Solutions GmbH	461.02	140.82	30.55%	-	预付25%，发货前45%，到货10%，验收10%，质保10%或预付100%	-	-
深圳长电慧网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175.00	123.67%	-	项目投运后12个月内	-	-
中科锐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6.55	143.00	113.00%	-	到货90%，质保10%	128.70	90.00%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3.69	1,104.92	1734.74%	-	预付30%，发货30%，到货30%，质保金10%	1,090.20	98.67%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公司	52.96	-	-	-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0	2.30	5.10%	-	货到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2.30	100.0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66	51.51	200.71%	-	预付款10%，到货款60%，调试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10%	48.61	94.37%
<b>前十大合计</b>	<b>6,760.72</b>	<b>4,199.30</b>	<b>62.11%</b>	<b>445.00</b>	——	<b>3,007.57</b>	<b>71.62%</b>
<b>业务板块合计</b>	<b>6,779.79</b>	<b>17,618.21</b>	<b>259.86%</b>	<b>816.62</b>	——	<b>13,492.42</b>	<b>76.58%</b>
<b>占比</b>	<b>99.72%</b>	<b>23.84%</b>	——	<b>54.49%</b>	——	<b>22.29%</b>	——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销 售收入比 例	期后回款 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 账款金额	逾期比 例
亚智集团	2,947.73	501.00	17.00%	500.26	预付 20%，出货后 30 天 60%，装机完 20%	29.42	5.87%
沈阳恒久安泰环 保与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2,389.38	2,700.00	113.00%	-	设备进场安装完成 并通过验收和项目 最终决算付款后支 付 90%，质保金 10%	-	-
国家电投集团远 达水务有限公司	592.68	748.17	126.24%	253.10	预付 10%（对应 10%履约保函）， 到货 40%，调试合 格 25%，验收 10%， 质保 5%	732.36	97.89%
中国大唐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472.73	237.79	50.30%	237.79	预付款 10%；设备 生产完毕准备发货 支付 30%发货款； 到货款 50%；预验 收款 10%；质保金 5%	205.53	86.43%
贵州黔西中水发 电有限公司	369.98	492.82	133.20%	75.00	10%预付款；60%到 货款；安装验收支 付 20%，质保金 11%	376.27	76.35%
徐州润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20.41	-	-	-	预付款 100%	-	-
江苏峰业智控科 技有限公司	269.03	60.80	22.60%	-	预付款 10%，发货 款 30%，到货款 20%，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30.40	50.00%
无锡腾耀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266.18	-	-	-	预付款 100%	-	-
上海梅山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188.00	212.44	113.00%	184.24	交付款 85%，质保 金 15%	42.74	20.12%
深圳市南开实业 有限公司	180.95	-	-	-	预付 100%	-	-
<b>前十大合计</b>	<b>7,997.06</b>	<b>4,953.03</b>	<b>61.94%</b>	<b>1,250.40</b>	——	<b>1,416.71</b>	<b>28.60%</b>
<b>业务板块合计</b>	<b>8,225.00</b>	<b>21,788.09</b>	<b>264.90%</b>	<b>6,521.52</b>	——	<b>16,866.40</b>	<b>77.41%</b>
<b>占比</b>	<b>97.23%</b>	<b>22.73%</b>	——	<b>19.17%</b>	——	<b>8.40%</b>	——

##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亚智集团	10,480.60	1,792.25	17.10%	1,779.70	预付 20%，出货后 30 天 60%，装机完 20%	76.56	4.27%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2.88	821.03	22.60%	821.03	预付款 10%；设备生产完毕准备发货支付 30% 发货款；到货款 50%；预验收款 10%；质保金 5%	615.77	75.00%
赫普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604.02	175.75	4.88%	-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15.75	8.96%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62.37	1,132.55	34.72%	79.60	预付 30%，发货 30%，到货 30%，质保金 10%	1,096.70	96.83%
协鑫集团	3,057.10	4,972.66	162.66%	3,472.66	预付 0-20%，发货后到货 50%-60%，验收 30%-40%，质保金 10%	4,632.58	93.16%
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8.28	-	-	-	货到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609.40	162.72	26.70%	162.72	预付 10%（对应 10% 履约保函），到货 40%，调试合格 25%，验收 10%，质保 5%	162.72	100.00%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500.94	531.00	106.00%	531.00	6 个月不间断上线调试成功后 60%，第三方上线调试三个月后 30%，验收 6 个月后 10%	135.00	25.4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6.38	194.42	39.17%	178.91	到货款 90%；质保金 10%	945.22	486.18%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72	322.15	116.00%	50.00	货到验收合格提交发票 9 个月后支付 90% 到货款；一年质保后支付 10% 质保金	289.94	90.00%
<b>前十大合计</b>	<b>28,369.69</b>	<b>10,104.54</b>	<b>35.62%</b>	<b>7,075.62</b>	—	<b>7,970.24</b>	<b>78.88%</b>
<b>业务板块合计</b>	<b>32,010.05</b>	<b>23,521.43</b>	<b>73.48%</b>	<b>13,766.38</b>	—	<b>19,846.54</b>	<b>84.38%</b>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 款余额 占销售 收入比 例	期后回款 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 账款金额	逾期比 例
占比	88.63%	42.96%	—	51.40%	—	40.16%	—

(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 款余额 占销售 收入比 例	期后回款 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 收账款 金额	逾期比 例
协鑫集团	7,828.80	3,316.36	42.36%	3,316.36	预付 0-20%，发货后到货 50%-60%，验收 30%-40%，质保金 10%	2,090.37	63.03%
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5,373.27	3,156.90	58.75%	3,156.90	预付 56%，货到现场 40%，质保金 4%	2,916.90	92.4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82.76	260.00	5.80%	253.28	预付 70%，验收 25%，质保金 5%	-	-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16.35	1,858.02	83.83%	1,316.55	发货前支付全款或发货前 30%，发货后 30%，验收 30%，质保 10%	1,681.97	90.5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75	101.99	5.82%	101.99	预付款 10%，设备生产完毕准备发货 20%，到货款 50%，预验收款支付 15%，质保金 5%通过初步验收后一年	-	-
亚智集团	661.01	277.18	41.93%	277.18	预付 10%，出货后 30 天 80%，装机完 10%	-	-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	474.14	495.00	104.40%	490.30	提交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财务收据，无误 1 个月内支付 10% 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后提供全额发票无误 1 个月内支付 80% 作为到货款；	440.00	88.89%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 款余额 占销售 收入比 例	期后回款 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 收账款 金额	逾期比 例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42.26	907.45	265.13%	876.27	货到支付 90% 到货款；质保期满支付 10% 质保金	867.71	95.62%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23.20	129.07	39.93%	129.07	合同生效一周内支付 20% 作为预付款；备好货支付 30% 发货款；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50% 到货款	129.07	1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51.00	237.00	94.42%	237.00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调试款 30%，质保金 10%	207.68	87.63%
<b>前十大合计</b>	<b>23,706.53</b>	<b>10,738.97</b>	<b>45.30%</b>	<b>10,154.88</b>	——	<b>8,333.69</b>	<b>77.60%</b>
<b>业务板块合计</b>	<b>27,331.94</b>	<b>23,636.31</b>	<b>86.48%</b>	<b>16,438.45</b>	——	<b>20,369.30</b>	<b>86.18%</b>
<b>占比</b>	<b>86.74%</b>	<b>45.43%</b>	——	<b>61.78%</b>	——	<b>40.91%</b>	——

设备类业务客户主要为发电类企业、节能环保类项目承包公司、光伏设备应用和制造企业等，该类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预付、到货验收、调试验收、质保金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各阶段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制定，一单一议，通常除质保金外款项在设备验收、调试验收完成后付清，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如以总包方整体验收结算完成后付款，质保金（约10%）的付款周期通常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近两年由于节能环保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付款周期变长，导致该类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其他类业务相对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差，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

### 3、灵活性调峰业务

(1)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2,730.09	1,733.80	63.51%	1,100.00	双方对账后6个月内	-	-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19.33	-	-	-	双方对账后3个月内	-	-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8.03	-	-	-	双方对账后6个月内	-	-
<b>合计</b>	<b>6,317.45</b>	<b>1,733.80</b>	<b>27.44%</b>	<b>1,100.00</b>	—	-	-

注1：灵活性调峰业务客户较少，上表列示的已是此业务板块全部客户，下同。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59.62	432.20	12.49%	432.20	双方对账后3个月内	-	-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2,921.08	1,239.90	42.45%	1,239.90	双方对账后6个月内	-	-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33	342.73	106.00%	342.73	双方对账后6个月内	-	-
深圳长电慧网科技有限公司	208.49	25.00	11.99%	-	项目投运后12个月内	-	-
<b>合计</b>	<b>6,912.52</b>	<b>2,039.83</b>	<b>29.51%</b>	<b>2,014.83</b>	—	-	-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74.19	2,506.50	33.99%	2,506.50	双方对账后3个月内	-	-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4,784.10	1,609.76	33.65%	1,609.76	双方对账后6个月内	-	-
天然道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09	308.00	74.20%	-	项目投运后12个月内	308.00	100.00%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合计	12,573.38	4,424.26	35.19%	4,116.26	—	308.00	6.96%

(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政策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84.92	9,537.58	136.55%	9,537.58	双方对账后3个月内	-	-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5,620.77	1,843.28	32.79%	1,843.28	双方对账后6个月内	-	-
合计	12,605.69	11,380.86	90.28%	11,380.86	—	-	-

公司灵活性调峰业务客户目前主要为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发电企业。该类业务收入实现主要为供暖季，即第一、第四季度，通常按季度结算，客户一般会在季度对账后的3-6个月内支付款项，付款时间较稳定。由于涉及跨年结算，在四季度调峰收益较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但其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配件类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信用期基本相符，占比较小，该类业务总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金额较少；设备类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由于部分客户付款不及时，期后回款金额相对较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灵活性调峰业务客户由于季度结算，跨年结算原因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但期后回款金额好，逾期情况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三类业务板块由于业务模式，客户结构，行业状况，结算方式不同，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 三、结合应收账款逾期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6,395.35 万元，各业务板块逾期情况和主要逾期原因分类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占逾期金额比例
设备配件业务	13,923.20	2,902.93	17.70%	405.87	13.98%
设备类业务	17,618.21	13,492.42	82.30%	7,218.68	53.50%
其中：湿化学设备业务	2,408.85	1,637.44	9.99%	543.01	33.16%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	546.29	3,098.96	18.90%	2,640.30	85.20%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业务	14,663.07	8,756.02	53.41%	4,035.36	46.09%
灵活性调峰业务	1,733.80	-	-	52.01	-
<b>合计</b>	<b>33,275.20</b>	<b>16,395.35</b>	<b>100.00%</b>	<b>7,676.56</b>	<b>46.82%</b>

主要逾期原因分类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类别		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较短的正常未回收金额		4,779.90	29.15%
客户拖欠	客户拖欠，供货设备所在项目总包验收完成后客户将付款	1,455.68	8.88%
	客户拖欠，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部分回款，余款客户将在供货设备所在项目总包验收完成后付款	438.82	2.68%
	客户拖欠，法院已判决或已调解结案	2,848.09	17.37%
	客户拖欠，诉讼仲裁中	1,689.11	10.30%
	客户拖欠，拟诉讼仲裁	425.46	2.59%
	客户资金紧张拖欠	2,908.13	17.74%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回款	573.84	3.50%
换货中，正在协商处理		1,067.42	6.51%
质保金，根据质保金到期日陆续回款		208.89	1.27%
总计		16,395.35	100.00%

注 1：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及催收进展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除逾期时间较短的正常未回收金额外，逾期金额前二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逾期原因及催收进展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设备	2,565.18	15.65%	2,565.18	100.00%	客户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代其采购商品产生应收账款。公司于2017年已转让其股权，现该公司资不抵债，拟破产。法院已判决，已申请执行，客户资不抵债，无可执行财产。
南京新瓦特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	1,394.79	8.51%	1,233.63	88.45%	客户原是行业内知名企业，近两年受大环境影响，业务能力及资金回款下滑明显，故暂无法回款，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仲裁，调解中。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设备	1,068.70	6.52%	108.39	10.14%	2021年9月30日期后已部分回款。客户承包建设抚热调峰项目，2020年为第一年调峰，因天气原因整个辽宁调峰市场行情不乐观，造成调峰收益较低，未能及时支付合同尾款；客户拟在收到2021年调峰收益后逐步支付合同尾款。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湿化学设备	827.69	5.05%	524.04	63.31%	客户公司大客户海润集团已破产，尚未支付货款，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已与客户协商分批逐渐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691.86	4.22%	388.44	56.14%	作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合作项目较多，客户公司强势，客户公司按照每年自身资金计划向公司付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逾期原因及催收进展
						款。同时，客户为公司大连泰山调峰项目的建设施工方，公司目前已与客户公司签订贷款冲抵协议，以应收账款冲抵大连泰山项目建设施工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495.06	3.02%	103.72	20.95%	客户为国家五大电力集团之一国家电投集团旗下专业环保公司。南京友智公司从事水处理业务无总承包资质，与客户公司合作开展水处理项目。但由于该项目整体亏损较大，导致业主和总包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至今对竣工决算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客户仍未付款。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474.55	2.89%	311.82	65.71%	2021年已部分回款，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多，客户较强势，由于还存在其他项目未验收，余款客户将在全部项目验收后付款。
天然道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设备	308.00	1.88%	30.80	10.00%	客户投资的抚热调峰项目，2020年为第一年调峰，因天气原因整个辽宁调峰市场行情不乐观，造成调峰收益较低，未能及时支付合同尾款；客户拟在收到2021年调峰收益后逐步支付合同尾款。
贵州黔西中	监测设	301.27	1.84%	34.46	11.44	2021年9月30日期后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逾期原因及催收进展
水发电有限公司	备和水处理设备				%	已部分回款。公司与客户在水处理业务和监测设备业务方面均有合作。公司之前决定暂停与客户的水处理业务合作，客户集团层面目前在审批水处理项目后续处理方案，同时由于客户自身目前资金紧张，推迟对监测设备业务款项的付款进度。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272.15	1.66%	99.20	36.45%	客户公司为行业类知名企业，且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目前客户拖欠付款，公司拟将对客户提起诉讼。
南京舟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255.21	1.56%	255.21	100.00%	客户公司原是行业类知名企业，近两年受大环境影响，业务能力及资金回款能力不足，故暂无法回款，双方已协商调解结案。
南京海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227.10	1.39%	210.76	92.80%	公司对客户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在另一项目上委托客户公司采购商品，由于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决定中止和客户公司进行中的委托采购业务，目前双方对委托采购货款和公司应收客户货款的处理方式协商解决中。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154.04	0.94%	27.39	17.78%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拥有总包资质，近两年受大环境影响，资金紧张，回款能力不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逾期原因及催收进展
						足，公司向客户总包的项目供应监测设备。公司就客户未支付款项已申请仲裁。
南京信义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140.29	0.86%	140.29	100.00%	客户公司原是行业类知名企业，目前资金紧张拖欠，双方已调解结案，2022年4月前分次付清。2021年9月30日后已付款10.00万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110.25	0.67%	74.90	67.94%	2021年9月30日期后已回款。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109.30	0.67%	40.03	36.62%	1、客户拖欠，客户将在供货设备所在项目总包验收未完成；2、客户公司所在集团内部在重组过程中，延迟了付款进度。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设备	102.00	0.62%	51.00	50.00%	客户总包建设电采暖供热项目，公司向客户供应锅炉配套设备，因客户项目总体未完成验收拖欠货款，公司拟对客户提起诉讼。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99.75	0.61%	99.75	100.00%	客户公司为上市公司，拥有总包资质，近两年受大环境影响，资金紧张，回款能力不足，目前正逐步回款中，2021年9月30日期后已部分回款。
SchneiderElectricITCorp.-LAF	设备配件	96.66	0.59%	29.96	31.00%	客户公司要求订单整单交货完成，方可按订单及时付款，部分订单尚未完成全部交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逾期原因及催收进展
						货，从而造成已完成交货部分订单逾期未收款。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	90.90	0.55%	9.60	10.56%	公司与客户公司合作开发水处理业务项目，客户公司具有总包资质。客户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与业主单位验收时发生争议，未能收回货款，故未向公司支付货款。目前客户公司已将准备起诉业主单位，公司等反馈最新进展。
合计		9,784.75	59.68%	6,338.56	64.78%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对于客户的遴选及应收账款管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根据客户业务状况、交易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将客户分成不同信用等级并给与不同的信用政策，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再评级。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小组，通过事前控制、过程管控、明确责任人等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是设备类业务，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2.30%，其中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主要围绕节能环保行业上下游开展业务，近两年由于节能环保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付款周期变长，导致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增多甚至出现逾期等，公司新的管理层已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减少节能环保业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的需求。

目前，公司正针对逾期款项采取协商、诉讼仲裁等办法积极催收，确保应收款尽快回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应款项坏账准备。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2150	通润装备	12.18%	12.34%	14.75%
002547	春兴精工	25.47%	5.89%	5.58%
002850	科达利	8.59%	8.74%	6.11%
002965	祥鑫科技	5.41%	5.08%	5.06%
002976	瑞玛工业	5.34%	5.02%	5.14%
003043	华亚智能	6.31%	5.78%	5.45%
603626	科森科技	3.65%	3.96%	3.69%
603629	利通电子	5.13%	5.05%	5.18%
平均数		<b>9.01%</b>	<b>6.48%</b>	<b>6.37%</b>
<b>002514</b>	<b>宝馨科技</b>	<b>21.69%</b>	<b>15.70%</b>	<b>12.79%</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系由于受客户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中介机构核查依据与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信用政策，核查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情形；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三类业务的差异；

3、了解公司针对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了解公司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原因及客户付款计划，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对公司主要客户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

程序；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6、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设备配件业务、设备类业务和灵活性调峰业务的信用政策谨慎，符合行业特征，设备类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2、公司设备配件业务、设备类业务和灵活性调峰业务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逾期情况由于其业务属性不同，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业务特征；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四：关于存货（锅炉配套设备）**

**申请人 2016 年与瑞典阿帕尼签订唯一性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申请人每年对电极锅炉有最低采购量要求；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结余的 12MW 电极锅炉结存数量为 29 台，40MW 电极锅炉结存数量为 4 台。**

**请申请人：（1）说明根据上述协议每年的最低采购数量并与当年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对比；（2）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未采购相关电极锅炉的原因；（3）结合每年实际采购量及协议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唯一性合作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诉讼；（4）结合 12MW 每年实际销售数量预计消化在手库存所需时间以及是否会因产品技术过时导致无法销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根据上述协议每年的最低采购数量并与当年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对

比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签订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唯一性合作协议》”）。

《唯一性合作协议》约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宝馨科技下2016年供货的30台高压电极锅炉的订单，宝馨科技在2017年第二个季度结束，2018年第一个季度结束前分别订购30台高压电极锅炉，剩余10台在2019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订购。

该《唯一性合作协议》生效后，宝馨科技采购的阿帕尼锅炉配套设备情况和协议约定对比如下：

单位：台

类别	锅炉型号	数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实际采购	12MW	-	-	-	30
	40MW	20	20	10	-
	总功率(MW)	800	800	400	360
协议约定	12MW	10	30	30	30
	总功率(MW)	120	360	360	360

2016年签订《唯一性合作协议》约定的100台的高压电极锅炉的订购量是以12MW为基础签订的（《唯一性合作协议》签订，其时40MW的产品还没正式投放市场），100台12MW锅炉的总功率为1200MW。截至2019年一季度结束前，公司从瑞典阿帕尼采购的高压电极锅炉的总功率为2360MW，按照等量代换计算，已超过约定的采购总功率量。

## 二、说明2020年及2021年1-9月未采购相关电极锅炉的原因

截至2019年底，公司12MW锅炉库存数量为29台，40MW锅炉库存数量为17台。基于锅炉库存较为充足，因此未继续采购该电极锅炉。

## 三、结合每年实际采购量及协议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唯一性合作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诉讼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中所述的公司实际采购量超过协议约定，实质上并

未违反上述《唯一性合作协议》。

并且，瑞典阿帕尼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提请仲裁，并在仲裁通知书（Notice of Arbitration）中称瑞典阿帕尼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唯一性合作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解除。在瑞典阿帕尼 2021 年 9 月 6 日发出的申诉书（Statement of Claim）中，其再次重申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解除了《唯一性合作协议》，并且要求香港仲裁庭对此情况作出确认宣告。鉴于瑞典阿帕尼采取的以上立场，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的采购量符合《唯一性合作协议》的约定，其无法就所谓的宝馨科技未能达到《唯一性合作协议》项下约定采购数量而对宝馨提起诉讼。因此，就该等事项，宝馨不存在未决诉讼，其潜在诉讼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目前，该事项并未涉及未决诉讼，其潜在诉讼的可能性较低。

#### 四、结合 12MW 每年实际销售数量预计消化在手库存所需时间以及是否会因产品技术过时导致无法销售的情况

公司 12MW 电锅炉每年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用途	在手未确认收入订单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外销售	1	-	-	3	2	-	8
调峰项目自用	-	-	-	-	10	-	-

公司 12MW 电锅炉产品近年来销售较少，主要是公司近年来主要开拓灵活性调峰领域电锅炉市场，在此应用领域，调峰所需功率较大，运用 40MW 电锅炉产品相对效率更高，所以主推产品为 40MW 产品，12MW 锅炉所应用的高压电极技术与 40MW 电锅炉相同，其加热效率较传统锅炉仍具有优势，技术并未过时。瑞典阿帕尼是享誉全球的浸没式高压电极锅炉供应商，亦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拥有高压电极锅炉制造技术的公司，专业制造各类高压电极锅炉及配套的辅助设备。其产品具有零排放、高安全性、高功率、高可靠性、快速启动的优势，热效率较高。

未来，随着我国双碳工作的规划与推进，各级政府为了“碳达峰”的需要，已经开始进行碳核查工作，传统的燃煤锅炉与燃油气锅炉由于存在碳排放，将逐

步进行分布式供热的“煤改电”和“气油改电”等改造工作，以进一步降低燃烧化石能源的碳排放，提升新能源利用率的占比。公司 12MW 等级功率较小电锅炉非常适合分布式供热的需要，在酒厂、药厂、化工、家具等需要热源的工业企业的需求和应用较高，在学校、医院、CBD 和企事业单位也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市场需求也将随着电网峰谷电差价进一步加大和各省电力现货交易的推出，使得低谷期时段电采暖的成本大幅下降而越来越大，因此未来在国内市场上对 12MW 锅炉的需求较为旺盛。

依据实现双碳目标及电能替代等政策，公司对山西、陕西、河北、宁夏、新疆等地区供热状况进行全方位调研，对于仍使用燃煤供热的供热公司，提出改造方案并销售 12MW 的小型电锅炉。同时，在宁夏、新疆、甘肃等区域继续规划调峰项目，依据调峰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销售 12MW 的小型电锅炉，预计未来将逐渐实现销售。目前，公司近期已发货一台销售南京广鑫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应用于供热项目的 12MW 锅炉产品，并已与徐州泰旭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3 台 12MW 锅炉供货协议。

## 二、中介机构核查依据与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及核查《唯一性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未采购相关电极锅炉的原因，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 3、与管理层、律师沟通了解采购量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查阅了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唯一性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与管理层沟通了解 12MW 锅炉的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管理层预计未来市场开拓的主要方向及相关销售计划，检查近期公司 12MW 锅炉的销售合同及发货记录，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分析相关存货是否存在技术过时导致无法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未采购相关电极锅炉的原因是锅炉库存较为充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实际采购量不存在违反《唯一性合作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最低采购量要求相关的未决诉讼，其潜在诉讼的可能性很低；

3、12MW 锅炉不存在因产品技术过时导致无法销售的情况。

### 问题五：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苏环行罚字〔2021〕05 第 074 号，申请人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因违反大气生态环境、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8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及后续整改的具体情况，并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及后续整改的具体情况

##### （一）处罚事项

2021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05 第 074 号），因苏州宝馨智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具体环境违法行为如下：

“在装配车间建有多个焊接、打磨工位，现场正在进行打磨、焊接作业，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烘干房正在作业，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废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大量废包装容器未按规定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存放的 2 个吨袋收集的废活性炭以及大量废包装容器和

现场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不一致；一般固废场所存放大量含油墨、固化剂的废包装容器。”

## （二）整改情况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主要整改内容如下：

（1）装配车间焊接工位已购置安装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设备，打磨工位重新调整，并已设置专门的打磨除尘工作台；

（2）加强在用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所有环保设施指定专人负责巡检及启停工作，定时更换活性炭；

（3）重新梳理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危废及危废仓库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和危废识别标签；

（4）加强对废弃物的规范化存贮，指定专人管理废弃物，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指定人员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严禁存放在一般固废区。

## 二、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

外。……”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据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8 万元、10 万元，合计 28 万元。苏州宝馨智能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上述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此外，经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苏州宝馨智能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苏州宝馨智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

形。

综上，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依据与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及所涉罚款的缴款凭证、整改文件等；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访谈苏州宝馨智能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有关对苏州宝馨智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